



世民律師事務所 SHIMIN LAW OFFICES

有关中国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入境管理措施等的动向

合伙人 廖勇

律师 董晓喆

1. 前言
2. 疫情期间入境管理等措施的具体内容
3. 违反入境管理等措施的后果

1. 前言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中国多地的城市针对入境人员出台了相应的管理措施。我们在此对入境管理措施及违反入境管理措施的后果进行了归纳整理，供有相关企业、人员参考并唤起注意。

2. 疫情期间入境管理等措施的具体内容（以北京、上海、广东三地截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已发布的管理措施为例）

- 北京地区【1】

（1）自 2020 年 3 月 15 日起，北京首都机场全部国际及港澳台地区进港航班，均停靠首都机场 T3D 处置专区。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零时（北京时间）开始，所有目的地为北京的国际始发客运航班均须从天津、上海浦东、大连等 12 个指定的中国第一入境点入境，旅客在第一入境点实施检疫并办理入境手续，检疫符合登机条件的旅客可搭乘原航班进入北京。

[1] <http://news.cctv.com/2020/03/15/ARTIXn2pj0HKRaXg5fLU2xSz200315.shtml>
<https://news.china.com/domesticgd/10000159/20200322/37956416.html>

(2) 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零时起，所有从境外进入北京的人员，均应转送至集中观察点进行 14 天的隔离观察，费用自理。

(3) 有特殊情况的，经严格评估，可进行居家观察。

(4) 对于虚报信息，隐瞒病情，造成疫情传播的人员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并纳入信用体系。

● 上海地区【2】

(1) 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起，所有中外人员在进入上海之日前 14 天内，有过韩国、意大利、伊朗、日本、法国、西班牙、德国、美国、英国等 16 个重点国家（从 3 月 20 日起增加到 24 国。自 3 月 23 日起将日本调出，增加菲律宾为重点国家。）旅行或居住史的，一律实施居家或集中隔离健康观察，即一律隔离 14 天。另外，上海还将对所有来自非重点国家和地区入境上海的人员实施 100%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2) 上述重点国家入境人员抵达后，全部由各区工作人员集中接送到各区的“临时集中留验点”。

(3) 上述重点国家入境人员在各区“临时集中留验点”等待核酸检测结果期间，相关社区将上门核查其是否具备居家隔离条件。如不具备，则一律实行集中隔离。集中隔离的人员需自理住宿费和餐费。

(4) 居家隔离条件为“一户一人或一家”，即同一家庭中，居家隔离对象和非居家隔离对象不可以住在同一套房子里。

● 广东地区【3】

(1) 自 2020 年 3 月 21 日零时起，对所有从中国境外（不含港澳台）经广东口岸入境的人员，其目的地为广东的，一律实施 14 天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2) 自 2020 年 3 月 21 日零时起，经港澳台地区和除广东外的中国大陆口岸入境来广东、且来广东前 14 天内有国外旅居史的人员，其目的地为广东的，一律实施 14 天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3)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食宿费用由个人自理。

[2] <http://www.shio.gov.cn/sh/xwb/n782/n783/u1ai24061.html>

<http://sh.people.com.cn/n2/2020/0322/c134768-33895188.html>

<http://sh.people.com.cn/n2/2020/0323/c134768-33896282.html>

[3] <http://sz.people.com.cn/BIG5/n2/2020/0321/c202846-33893300.html>

3. 违反入境管理等措施的后果

3-1. 相关法律规定

序号	处罚	行为	相关法律规定
1	“行政处罚” ①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②情节严重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尚不构成刑事责犯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50 条
2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 处罚：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下列行为属于妨害国境卫生检疫行为，若引起新冠肺炎等国务院确定和公布的其他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依照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定罪处罚。 (1) 拒绝执行海关依照国境卫生检疫法等法律法规提出的健康申报、体温监测、医学巡查、流行病学调查、医学排查、采样等卫生检疫措施，或者隔离、留验、就地诊验、转诊等卫生处理措施的； (2) 采取不如实填报健康申明卡等方式隐瞒疫情，或者伪造、涂改检疫单、证等方式伪造情节的。	① 《刑法》第 332 条 ② 2020 年 3 月 20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海关总署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境卫生检疫工作、依法惩治妨害国境卫生检疫违法犯罪的意见》【4】
3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处罚： ①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 情节严重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1) 已经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 (2)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	① 《刑法》第 114、115、330 条 ② 2020 年 2 月 10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印发《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5】
4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处罚： ①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② 情节严重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除上述 3 (1)、(2) 以外的、其他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防控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	司法部印发《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5】

[4] <http://cour tapp.chinacourt.org/fabu-xiangqing-223031.html>[5] <http://cour tapp.chinacourt.org/fabu-xiangqing-219321.html>

3-2. 相关案例

我们就目前已发生的相关案例做列举说明如下：

- (1) 2020年2月28日，Y某于从境外返回中国，由于其未主动向居住地申报，且在基层政府向其了解情况时，Y某不如实报告，逃避接受医学观察，违反了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公安部门于2020年3月7日对Y某依法作出行政拘留的处罚。【6】
- (2) 2020年3月14日，中国宁夏公安通报，D某于2020年2月下旬自伊朗返回中国国内，由于其入境时存在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的情形，公安部门以涉嫌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予以立案。【7】
- (3) 2020年1月30日，自重点地区返回上海的L某签署了居家隔离承诺书，但其于1月31日未经申报外出，乘公交车前往药店买药。同年2月4日，L某被确诊为新冠肺炎患者，导致与其密切接触的55人被隔离。经审理，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于同年3月16日宣判L某行为已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3个月，缓刑1年6个月。【8】

如您对本内容有任何疑问，敬请联系：info@shiminlaw.com

本资料的著作权归世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世民”）所有，请勿擅自引用、更改、转印或复印本资料。

本资料是仅供理解中国法律法规内容而制作的，不包括对于中国法律法规的解释、说明或解读等。

[6] http://www.xinhuanet.com/legal/2020-03/09/c_1125687465.html

[7] <http://sh.sina.com.cn/news/s/2020-03-15/detail-iimxstf9216893.shtml>

[8] https://www.guancha.cn/politics/2020_03_16_541991.shtml?s=fwckhfbt